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1,536,943	3,090,30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469,113)	(2,899,156)
毛利		67,830	191,1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31	19,144
撥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5,91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8)	(29)
行政費用		(57,942)	(48,9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757)	-
商譽減值		(7,840)	(85,9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90,000)	-
石油資產減值		(34,332)	(38,9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2,955)	(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14,010)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58)	(1,909)
融資成本	6	(49,172)	(64,10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5	(472,513)	(29,7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4,460	(44,516)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448,053)	(74,2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收益淨額	9	-	753,956
年內(虧損)溢利		(448,053)	679,689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448,053)	679,68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2,013)	(24,055)
有關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79,1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2,013)	(103,2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00,066)</u>	<u>576,47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3,358)	(91,336)
非控股權益		5,305	17,069
		<u>(448,053)</u>	<u>(74,26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3,358)	670,520
非控股權益		5,305	9,169
		<u>(448,053)</u>	<u>679,689</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00,977)	565,290
非控股權益		911	11,182
		<u>(500,066)</u>	<u>576,472</u>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8)	(0.0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08)	0.14
— 攤薄		不適用	0.1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33	222,8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811	55,3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7,846	936,749
商譽		102,988	110,828
石油資產		145,175	179,296
		<u>1,239,153</u>	<u>1,505,134</u>
流動資產			
存貨		567	1,4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82	1,28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612,590	208,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55,106	970,108
可收回所得稅		7,17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579	18,663
		<u>1,520,497</u>	<u>1,199,61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688	20,292
		<u>1,533,185</u>	<u>1,219,9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08,494	28,4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809,352	888,5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4,412	144,551
可換股債券		–	289,553
應付承兌票據		52,000	52,000
融資租賃承擔		86	85
應付所得稅		4,528	7,019
		<u>1,988,872</u>	<u>1,410,199</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1,801
		<u>1,988,872</u>	<u>1,412,000</u>
流動負債淨值		<u>(455,687)</u>	<u>(192,0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3,466</u>	<u>1,313,04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7	283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	12,053	11,393
遞延稅項負債	32,077	62,332
	<hr/>	<hr/>
非流動負債	44,327	74,008
	<hr/>	<hr/>
資產淨值	739,139	1,239,037
	<hr/>	<hr/>
權益		
股本	57,036	57,036
儲備	600,306	1,101,11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7,342	1,158,151
	<hr/>	<hr/>
非控股權益	81,797	80,886
	<hr/>	<hr/>
權益總額	739,139	1,239,037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初變更為現有名稱)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於編製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55,68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該日後一年內到期本金為414,412,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已計入流動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以下若干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一年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貸款融資700,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3%計息且須緊隨首次提取該貸款任何金額的日期後一年到期償還。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未動用該貸款融資。
- (b)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實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鑑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年度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售出貨品的發票淨額(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石油銷售(扣減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及提供物流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收入：						
銷售貨品	11,527,586	3,085,674	-	542,560	11,527,586	3,628,234
提供服務	9,357	4,632	-	-	9,357	4,632
	<u>11,536,943</u>	<u>3,090,306</u>	<u>-</u>	<u>542,560</u>	<u>11,536,943</u>	<u>3,632,8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1	157	-	-	91	157
已收政府補貼*	625	14,166	-	6,234	625	20,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	226	-	-	-	2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4,212	-	-	-	4,212
彌償折舊費用	-	-	-	6,327	-	6,32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	14,056	-	14,056
雜項收入	1,115	383	-	231	1,115	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831</u>	<u>19,144</u>	<u>-</u>	<u>26,848</u>	<u>1,831</u>	<u>45,992</u>

* 過往年度，本集團因在中國供熱收到各項政府補貼以及增值稅及其他退稅。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所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釐定：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467,221	2,898,511	-	437,409	11,467,221	3,335,9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 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2,129	971	-	-	2,129	97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本年度	750	1,280	-	-	750	1,2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0	-	-	-	340
	750	1,620	-	-	750	1,620
其他服務	100	994	-	-	100	994
	850	2,614	-	-	850	2,61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8,807	8,390	-	23,064	8,807	31,454
退休福利成本	500	400	-	-	500	400
	9,307	8,790	-	23,064	9,307	31,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66	7,898	-	18,127	11,966	26,025
遞增開支—石油資產	815	772	-	-	815	7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94	1,474	-	687	1,494	2,161
石油資產攤銷	1,710	2,232	-	-	1,710	2,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	-	-	-	24	-
撥回存貨撇減	-	-	-	(6,886)	-	(6,88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9	(47)	-	-	69	(47)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及折舊變動，金額分別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8,973,000港元)及2,8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64,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相應總款項內。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經扣除償付借款)：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22,202	4,792	-	71,987	22,202	76,779
融資租賃	3	3	-	-	3	3
可換股債券	26,967	56,027	-	-	26,967	56,027
應付承兌票據	-	3,285	-	-	-	3,285
	<u>49,172</u>	<u>64,107</u>	<u>-</u>	<u>71,987</u>	<u>49,172</u>	<u>136,094</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06	57,217	-	78,302	5,806	135,5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69	-	-	-	1,469
即期稅項支出	5,806	58,686	-	78,302	5,806	136,988
遞延稅項抵免	(30,266)	(14,170)	-	-	(30,266)	(14,170)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24,460)</u>	<u>44,516</u>	<u>-</u>	<u>78,302</u>	<u>(24,460)</u>	<u>122,818</u>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七年：25%)計值。於美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21%(二零一七年：34%)的利率計算。然而，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並無計提有關所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	(453,358)	(91,336)	(453,358)	670,52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u>26,967</u>	<u>56,027</u>	<u>26,967</u>	<u>56,02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726,547</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03,616	4,672,63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746,796</u>	<u>1,837,42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6,510,06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虧損之攤薄虧損並無呈列，乃由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該等年度各年持續虧損，且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附註12所詳述，於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煤炭加工及冶金焦炭及副產品生產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143,1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2)	-	897,065
	<u>-</u>	<u>897,065</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收益淨額	<u>-</u>	<u>753,9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	542,56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u>	<u>(437,409)</u>
毛利		-	105,1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	26,8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	(51,381)
行政費用		-	(24,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8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47,619)
融資成本	6	<u>-</u>	<u>(71,987)</u>
除稅前虧損		-	(64,807)
所得稅開支	7	<u>-</u>	<u>(78,302)</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	<u>(143,109)</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135,209)
非控股權益		<u>-</u>	<u>(7,9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	<u>(143,109)</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14,180	280,57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1,590)	(72,421)
	612,590	208,157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提供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天	612,477	191,813
31至60天	20	160
61至90天	286	43
91至365天	253	260
超過一年	101,144	88,302
	714,180	280,578

未有視作已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12,319	191,730
逾期：		
不足一個月	-	57
一至三個月	40	43
三至十二個月	231	-
一年以上	-	16,327
	612,590	208,157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08,494	28,417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天	655,637	2,736
31至60天	46	11
61至90天	138	-
91至365天	28,315	-
超過一年	24,358	25,670
	708,494	28,417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

1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實之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大貴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Buddies Power 100%股權。Buddies 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94.48%股權。Buddies Power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煤炭加工、冶金焦炭與副產品生產；及(ii)買賣冶金焦炭。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實。

	千港元
出售之代價：	
代價	8,000

1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實之出售(續)

千港元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900
商譽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0
可供出售之投資	7,424
存貨	195,4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12,91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38,2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587
可收回稅項	37
已抵押存款	21,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0
應付賬款	(160,1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491,041)
銀行借貸	(1,871,080)
應付稅項	(510,281)
遞延稅項負債	(11,687)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859)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u>(1,987,606)</u>

已出售負債淨值 (2,840,428)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8,0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2,840,428
已豁免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962,228)
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收益	79,162
非控股權益	<u>(68,297)</u>

出售之收益(附註9) 897,0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11,536,9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90,306,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27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由二零一七年所錄得約191,150,000港元減少至約67,83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去年的6.2%下降至0.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453,358,000港元，而上一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91,336,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出售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Buddies Power」)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份。本集團退出煤炭加工及冶金焦炭製造分部後，於二零一七年確認重大非現金收益897,065,000港元。此出售釋放本集團因持續虧損且前景不明之業務所承受的財務壓力，以及升級製造廠房的財務負擔。本集團能重新調配資源於其他業務分部。

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加強對環境保護及行業產能過剩的規管，以及實施基建改建政策，商品價格的波動性增加令商品貿易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故本集團擴大交易量以獲取更多溢利。由於商品貿易的氛圍不穩，逾期逾一年的未收回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已計提撥備。本集團將停止與該等擁有逾期已久的應收賬款客戶的業務往來，並將分配人員跟進結算。倘出現任何進一步潛在違約情況，本集團將採取合適行動(包括法律行動)解決問題。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減至13日，二零一七年則為57日。周轉日數與本集團分配予客戶之信貸期相符。未來，本集團將謹守其對客戶之信貸政策，更著重還款質量。倘還款出現任何不合常規的情況，則授予債務人之信貸期將因應調整。就採納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已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會獨立評估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收回應收賬款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有關應收賬款以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量及可收回性。

本公司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前稱「天津物產遷安物流有限公司」)(「遷安物流」)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收入及溢利來源。貿易分部於二零一八年的收入約11,523,49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3,084,802,000港元上升274%，今年的收入貢獻全數來自遷安物流。遷安物流亦於二零一八年貢獻溢利約16,3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則為42,320,000港元，強化了我們專注於高回報的業務—倉儲物流及供應鏈運營以及商品貿易業務的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西德克薩斯中間基原油價格於九月升至最高位，其後於十二月跌至每桶約45美元。因此，本公司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的溢利較上一年度下降。另一方面，由於原油價格波動以及油井陳舊老化產生高昂保修成本，本集團之美國石油經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繼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石油資產之獲利能力，並重新評估業務前景以為本集團制定長期最佳可行資產策略。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策略投資與中國政府推出的一帶一路政策一致。由於有關政策仍處於發展階段且兩間聯營公司尚未全面營運，導致該等投資減值。然而，鑒於中國領導人於國際場合表現自信，一帶一路政策將必定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動力。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本公司訂立協議，將總部辦事處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0,993,160港元，為本集團變現其物業投資提供良機。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充滿挑戰。預期中國經濟進入「低速高質量增長」階段。中國國內經濟有三種刺激方式，分別為擴大投資、出口及本地消費。然而，預期投資將會放緩，因政府持續去槓桿以維持穩健的營商環境，而中美貿易磨擦增加將難免影響出口表現，故國內消費將成為主要的經濟增長動力。另一方面，中國經濟將面臨來自收緊貨幣及房地產政策的下滑風險。該等因素或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例如購買房地產的意願，可能間接影響商品需求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於出售冶金焦炭製造業務後，本集團將聚焦物流及倉儲業務，並加強商品貿易業務分部。我們於河北及內蒙古的投資及基建設施能配合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政策策略，並從中受益。

此外，商品貿易業務得益於與業務夥伴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物產」，為國有投資者）的合作，於今年度實現前所未有的增長。一方面，本集團將維持與天津物產的業務關係以賺取穩定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於其他地區發展其貿易業務以擴大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及君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進行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本集團透過其於合資公司的40%股權與合資夥伴合作，以擴大其天然氣能源業務，而透過策略夥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支持，本集團將加強其在能源板塊領域的投資和運營實力，並預期合資公司將可為股東帶來長期及穩定的回報。透過此合作，本集團能探索進行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新業務分部。此有助分散業務風險，從而增加股東價值。

為實現我們成為商品及資源板塊傑出參與者之目標，本集團持續審視與現有及新引入策略投資者進一步合作之不同選項，以把握市場機遇，增加股東回報。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擁有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14,4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551,000港元)，相當於持續經營業務增加269,861,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871,08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28,461,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49,951,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兩者均以浮動利率計息，及336,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579,000港元，其中98%以人民幣計值，0%以美元計值及2%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及成為其他借貸，因其並無於到期日贖回。連同未結算利息，其他借貸總額為336,000,000港元。其他借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為300,0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利率每年6%計息。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50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為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已於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失效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30,000港元)之一幢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3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應付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及承兌票據之總額，減去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昆侖能源」)及君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君橋資本」)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昆侖能源及君橋資本將注資40,0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予合資公司，並分別擁有合資公司40%、45%及15%的股權。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作為投資管理平臺，負責在香港籌措資金；(ii)租賃昆侖能源的附屬公司烏海華氣公司液化天然氣(「LNG」)工廠及相關配套設施設備進行LNG業務；及(iii)於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參與烏海華氣公司的資本重組，確保LNG全產業鏈生產要素的穩定運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55,68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於該日後一年內到期本金為414,412,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已計入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貴集團及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上述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於本公佈所載年度業績附註2。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恒」）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中正天恒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中正天恒亦不會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刊發及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儘快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丁志懿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同一人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有效實行及執行其業務策略，確保領導方向一致。此外，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確保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能維持適當平衡。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同一人兼任逾一年後，本公司察悉，將兩項職務分開更為合適，並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透過分開職務，董事長能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而首席執行官負責日常管理、監督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執行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丁志懿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蔡建軍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方剛博士將於入境事務處發出工作簽證後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將會分開，不會由同一人兼任。

守則條文A.2.7

根據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主席屬意所有非執行董事可出席會議，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始安排會議。會議最終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底進行。主席於香港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整個月均不在香港的吳兆先生除外)會面，並無執行董事出席該會議。主席將於未來數月安排與吳兆先生會面。主席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需要時隨時與其會面，彼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便的時間進行會議。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現時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遵守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此外，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丁志懿先生(於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時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朱登凱先生、梁遠榮先生、蔡素玉女士及劉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不在香港或彼等另有要務須親身處理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吳子科先生(於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時為執行董事)、蔡建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時為非執行董事)先生及吳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守則條文A.7.1條

根據守則條文A.7.1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由於為會議編製的會議文件需要額外時間，相關會議文件未能於會議日期三天前派發予全體董事。本公司未來將盡早安排會議文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回顧期後，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投資」）與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江石化」）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華融投資可向中國長江石化沽售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交易」）。董事會主席蔡建軍先生（「蔡先生」）為中國長江石化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蔡先生不慎及無意地透過其公司於禁止買賣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違反相關規則。除交易外，蔡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於關鍵時間概無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或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及(ii)彼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華融投資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蔡先生已向董事會送呈正式書面通知，並已召開獨立董事會會議以記錄情況，作為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充分考慮上述違規事件。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標準守則，(i)本公司已傳閱標準守則副本及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表格樣本，以供所有董事參考，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標準守則及通知程序的簡介，提醒彼等於標準守則項下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向所有同意出席董事培訓的董事(包括蔡先生)提供將由專業律師事務所進行的培訓，以加強董事有關董事買賣股份及彼等作為董事的整體職責的知識以及有關要求及限制的意識。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遠榮先生(主席)、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及朱登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代表董事會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建軍先生、趙成書先生、王岫松先生及張睿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昊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朱登凱先生、劉巍先生及鄒明武先生。